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 買賣股份

茲提述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的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而每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60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 (及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 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該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